#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	酌作文字修正。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防治措施及懲處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
(以下簡稱本局)為	(以下簡稱本局)為保	修正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
<b>營造優質職場,提供</b>	障性別工作權平等,	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	防治性騷擾行為發	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酌
服務環境,並採取適	生,建立性騷擾事件	作文字修正。
當之預防、糾正、懲	申訴管道,並確實維	
戒及處理措施,以維	護當事人之權益,依	
護當事人權益及隱	性別工作 <u>平等</u> 法第十	
私,特依性別平等工	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	
作法第十三條第一	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	
項 <u>、</u> 性騷擾防治法第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七條第一項、工作場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		
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相關規定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
包括:	包括:	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一)性別平等工作	(一)性別工作平等	並新增第二款。
法之性騷擾,	法之性騷擾,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
<u>指</u> 下列情形之	謂下列情形之	正,本點第二款移列
一	一 <u>者</u> :	為第三款、新增第四
1、受僱者於執行	1、受僱者於執行	款並作部分文字修
職務時,任何 人以性要求、	職務時,任何 人以性要求、	正。
	人以性要求、 具有性意味或	三、本點第二項刪除。
具有性意味或		i
性別歧視之言	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	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詞或行為,對 其 造 成 敵 意 性、脅迫性或	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 其 造 成 敵 意 性、脅迫性或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 冒犯性之工作	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 冒犯性之工作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 冒犯性之工作 環境,致侵犯	性別歧視, 詞 詞 。 造 成 敵 。 費 。 費 。 是 。 費 。 是 。 。 。 。 。 。 。 。 。 。	
詞或行為,對 其 造 成 敵 性 之 聲 迎 性 之 便 很 使 之 便 很 使 不 便 犯 性 是 很 人 格	性別歧視為 起 起 之 , 就 強 性 の が を か を 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詞或行為,對 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 冒犯性之工作 環境,致侵犯	性別歧視, 詞 詞 。 造 成 敵 。 費 。 費 。 是 。 費 。 是 。 。 。 。 。 。 。 。 。 。	

- 作表現。
- 2、 在或示要意視為契續發酬遷懲件 是求或求味之,約、、、、等。 對職暗、或言作成變配考降之 受者示具性詞為立更置績調交 條為之有別或勞、或、、、換 者明性性歧行務存分報陞獎係
- (二)性別平等工作 法之權勢性騷 擾,指對於因 僱用、求職弱 強行職務關係 受自己指揮、 監督之人, 監督之人機 為性騷擾。

- 作表現。
- - 1、以或為得損育務動作他絕為失作練畫權別數人以或為得損的人。 為有關計關於,與人,於有條件,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為與人,以或

不	當	影	響	其	エ
作	`	教	育	,	訓
練	`	服	務	. `	計
畫	`	活	動	或	正
常	生	: 7	舌	之	進
行	o				
	٠.				nn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 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 騷擾事件者,不適用 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 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 事件。

出申訴;適用性騷擾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 工執行職務時,遭受 任何人性騷擾;及本 局員工,非因執行職 務,遭任何人申訴性 騷擾事件。

- 一、部分文字修正。
- 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 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第六點規定,明定機 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 件之受理申訴機關。

	防治法者,應向主管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			
	會局,以下簡稱社會			
	局)提出申訴。			
四	·本局 <u>應利用公開集會</u>	十四、	· 本局每年定期舉辦	一、點次變更。
	或訓練課程實施防治		或鼓勵人員參與性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騷擾防治相關教育	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
	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		訓練,並於員工在	規定,增訂教育訓練
	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職訓練中,合理規	之實施對象。
	並就下列人員,實施		劃性別平等及性騷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
	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		擾防治相關課程。	第八條規定,增訂教
	練:		參加者將給予公假	育訓練應規劃辦理之
	(一)本局人員應接		登記。	內容。
	受工作場所性			四、部分文字修正。
	騷擾防治之教			
	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			
	以及參與性騷			
	擾申訴事件之			
	處理、調查及			
	決議人員,每			
	年應定期接受			
	相關教育訓			
	<u>練</u> 。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			
	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			
	理、調查及決議人			
	員,優先實施。			
	第一項教育訓練應規			
	劃辦理之內容如下:			
	(一)性別平等知			
	<u>能。</u>			
	(二)性騷擾基本概			
	<u>念、法令及防</u>			
	<u>治。</u>			
	(三)性騷擾申訴之			
	流程及方式。			
	(四)性別平等工作			
	法及性騷擾防			
	治法之認識與			
	事件之處理。			
	(五)覺察及辨識權			

<u>力差異關係。</u> (六)性騷擾事件有	
<u> </u>	
救措施。	
(七)被害人協助及	
<u>權 益 保 障 事</u> 宜。	
(八)其他與性騷擾	
防治有關之教	
<u>育。</u>	
五、本局應就所屬公共場	一、本點新增。
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定期檢討其空間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四條規定,明定機
及設施,避免性騷擾	關應就所屬公共場所
之發生。	及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定期檢討其空間
	及設施,避免性騷擾
1. 上口3人, 企订四百二	之發生。
六、本局於知悉性騷擾之 情形,應採取下列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一
措施:	規定,為強化本局防
(一)因接獲被害人	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
申訴而知悉性	責任,明定「因接獲
騷擾之情形: 1、協助申訴人保	申訴」及「非因接獲 申訴」而知悉性騷擾
全相關證據,	中部」而知恐性癥實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
必要時協助通	糾正及補救措施。
知警察機關到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場處理。	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
2、檢討所屬場所	規定,於第三項明定
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 不同機關,且具共同
回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
之隔離措施,	者,本局亦應採取立
避免申訴人受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性騷擾情形再	措施。
度發生,並不得對由新人工	
得對申訴人工 作條件作不利	
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	
或轉介諮詢協	

談、醫療、心 理輔導、法律 協助、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 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 序,對性騷擾 事件之相關人 員進行訪談或 適當之調查程 序。 6、性騷擾行為經 查證屬實,應 視情節輕重對 行為人為適當 之懲戒或處 理。 7、如經證實有惡 意虛構之事實 者,亦對申訴 人為適當之懲 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 而知悉性騷擾 事件: 1、協助被害人保 全相關證據, 必要時協助通 知警察機關到 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 安全。 3、訪談相關人 員,就相關事 實進行必要之 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 主張之權益及 各種救濟途 徑,並依其意 願協助提起申

訴。

5、對相關人員適

度調整工作內		
容或工作場		
日		
6、依被害人意		
願,提供或轉		
介諮詢協談、		
醫療、心理輔		
· · · · · · · · · · · · · · · · · · ·		
助、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並知悉性騷擾事件,		
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		
意願者,仍應依前項		
思願者, 仍應依則項 第二款規定,採取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		
相他。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		
不同機關,且具共同		
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		
十二年以来份任不關係 者,本局於知悉性騷		
者, 本局於知恋性癥 擾之情形時,應依下		
二款所定立即有效之		
一		
(一)本局於知悉性		
展擾情形,即		
應以書面、傳		
馬· 中		
世電子資料傳		
制力 · 一 · · · · · · · · · · · · · · · · ·		
他機關共同協		
商解決或補救		
尚		
/////////////////////////////////////		
[ (一) 保護留事八之 [ 隱私及其他人		
隐私及共他八 格法益。		
	十五、本局性騷擾申訴之	一、毗力織面。
	十五、本局性癥懷中訴之 管道如下:	二、部分文字修正。
權責,分設受理性騷	トルエン・・・・・・・・・・・・・・・・・・・・・・・・・・・・・・・・・・・・	一可刀又丁珍里。

(人事室)

22289111 轉 27061

申 訴 電 話 : 04- 三、本點第二項併入修正

規定第六點。

權責,分設受理性騷 擾事件之申訴窗口如

下,並於本局網站及

公布欄公開揭示:

(一)適用勞動基準	04-22289111 轉	
法人員(工	27041 (秘書室)	
友、約用人員	本局各科室知有性	
及行政助	騷擾事件發生,應	
理):	立即派員作有效之	
1、申訴窗口:秘	<u>工作</u>	
書室。	並協助被害人申訴	
2、申訴專線電	事宜;本局人事室	
話:(○四)	受理性騷擾申訴	
二二二八九一	後,應指定專責處	
<u>轉二七○</u>	理人員協調處理。	
<u>五二。</u>		
3、申訴專用傳		
真:(○四)		
二二五五〇〇		
ー七。		
4、申訴電子信		
箱:		
38703000D270		
64@taichung.		
gov. tw °		
(二)公務人員及約		
<u>《一》 公杨八英次尚</u> 僱人員:		
1、申訴窗口:人		
事室。		
<del></del>		
2、申訴專線電		
話:(○四)		
二二二八九一		
一一轉二七○		
六四。		
3、申訴專用傳		
真:(○四)		
<u></u>		
<u>-t。</u>		
4、申訴電子信		
箱:		
38703000D270		
64@taichung.		
gov. tw °		
八、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	五、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	一、點次變更。
評議處理小組(以下	訴評議委員會(以下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簡稱申評小組),負	簡稱性評會),負責	一 版據工作物州任楓復 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
<u> </u>	·	, , , , ,
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	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	條規定,修正本局性

件。

-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 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 如下:
  - (一) 屬權勢性騷擾 以外之性騷擾 事件者,於強生 悉事件發生後 二年內提出申 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五年 者,不得提 出。
  - (二) <u>屬權勢性騷擾</u> 事件者,於知 悉事件發生後 三年內提出申 訴。但自性騷

訴案件:

- (一)性評會委員組 成如下:
  - 1、置召集人1人, 由主任秘書擔 任。
  - 2、專門委員1人。
  - 3、本局各科室主 管。
- (二)性評會委員隨 本職進退,均 為無給職。

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 名稱、組成方式、性 別比例及運作機制。

-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 如下:
  - (一) 性甲人向提人對技臨則室人書譽,其局;申涉、人本起室辦事由代人但訴及工員局,移理件被理事受之本友時秘或送。
    - (二)性騷擾事件申 訴,應自事件 發生之日起1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 及性騷擾防治法修 正,修正應提出申訴 之期間及應載明事 項;增列申訴不合規 定應補正期間,並作 部分文字修正。
- 三、本點第一款刪除,規 範內容併入修正規定 第七點。
- 四、本點第四款、第五款 刪除,規範內容併入 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本點第六款刪除,規 範內容併入修正規定 第三點。

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七年 者,不得提 出。

本局受理申訴後,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 郵件申訴者, 受理之應作成員 單位應作經, 與實之 申訴人則讀或使 閱覽,確認內 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 電子郵件作成 之紀錄,應由 申訴人或其代 理人簽名或蓋 章,並載明下 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 名、性別、出 生年月日、身 分證明文件編 號、服務或就 學之單位及職 稱、住所或居 所及聯絡電 話。
  - 2、有法定代理人 者,其姓名、 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職業、住所或 居所及聯絡電 話。
  - 3、有委任代理人 者,其姓名、 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 年內為之。
- (三) 申訴應以書面 載明下列事項 (附表1),少 要時得以以 頭、電話、 真、電子郵件 等方式提出, 但應於14日內 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 性別、出生年 月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職 稱、住所或居 所及聯絡電 話。

  - 3、申訴事實發生

     日期、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

     證。
  - 4 、 申 請 日 期

     (年、月、日)。
  - <u>5、本人簽名或蓋</u> 章。
- (四)申訴人或其代 理人於案件審 議期間撤回申

明文件編號、	訴者,應以書	
職業、住所或	面為之,於送	
居所及聯絡電	達本局人事室	
話,並應檢附	或秘書室後即	
委任書。	<u>予結案,並不</u>	
4、申訴之事實內	得就同一事件	
容及相關證	再行提出申	
據。	訴。	
5、性騷擾事件發	 (五)申訴案件有下	
生及知悉之時	列情形之一	
<u> </u>	者,應不予受	
<u>6、申訴日期。</u>	理:	
(三)申訴不合前二	<ol> <li>申訴書或言詞</li> </ol>	
款規定可補正	作成之紀錄經	
者,應通知申	通知補正,仍	
訴人或其代理	未於14日內補	
人於十四日內	正。	
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	
	<u>查完畢,並將</u>	
	調查結果函復	
	當事人。	
	3、提起申訴逾申	
	<u>。                                    </u>	
	(六)機關首長涉及	
	性騷擾事件,	
	適用性別工作	
	平等法者,應	
	向具指揮監督	
	權限之上級機	
	關(臺中市政	
	府)提出申	
	訴; 適用性騷	
	<u>擾防治法者,</u>	
	應向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提出	
	申訴。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	<u>   m -</u>	一、大野虾揃。
		一、本點新增。
事件,撤回申訴或依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		四條第四項規定,明
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		定不得就同一事件再
者,不得就同一事件		行申訴之情形。
再行申訴。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11-11 WINDER THE AP.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應即移送 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 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 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 程式,不能補 正或經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 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撤 回申訴或視為 撤回申訴後再 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 事件,除權勢性騷擾 事件外,任一方當事 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 社會局申請調解。本 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 程序中,獲知任一方 當事人有調解意願 時,應協助其向社會 局申請調解。

四條第五項規定,增 訂移送主管機關決定 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 查之情形。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增 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之申訴事件,除權勢 性騷擾事件外,任一 方當事人得申請調 解。本局於獲知當事 人有調解 意願時,應 協助其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解。

十一、申評小組受理性騷 擾申訴事件後,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調查;調查小組置 成員三人以上,其 中應有具備性別意 識之外部專業人 士,其調查原則及 程序如下:

> <u>(一)於受理申訴</u> 或移送到達 之日起七日 內開始調 查,並於二 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 時,得延長

六、本局人事室或秘書室 | 一、點次變更。 件後,應由召集人召 開性評會,審議是否 受理。不受理之申訴 案件,應於申訴或移 送到達之日起20日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通知當事人(附表 3),並副知臺中市政 府。

- 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 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 項第十點規定,修正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 小組之組成及調查原 則、程序。
  - 三、部分文字修正。

<u>一個月,並</u>	
通知當事	
<u>人。</u>	
(二)性騷擾事件	
之調查,應	
以不公開方	
<u>式為之,並</u>	
保護當事人	
與受邀協助	
調查之個人	
隱私,及其	
他人格法	
益;對其姓	
<u>名或其他足</u>	
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除	
有調查之必	
要或基於公	
共安全之考	
量者外,應	
予保密。	
(三)調查性騷擾	
申訴事件	
時,應秉持	
客觀、公	
正、專業原	
則實施調	
<u>查;於召開</u> 會議時,得	
通知當事人 及關係人到	
場說明,給	
予當事人充	
<u>分陳述意見</u>	
<u> </u>	
會,除有詢	
問當事人之	
必要外,應	
避免重複詢	
問,並得邀	
請具相關學	
識經驗者協	
助。	

(四)性騷擾事件		
之當事人或		
證人有權力		
<u>不對等之情</u>		
形時,應避		
免使其對		
<u>質。</u>		
(五)調查人員因		
調查之必		
要,得於不		
違反保密義		
務範圍內另		
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		
事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		
(六)性騷擾事件		
調查過程		
中,視被害		
人之身心狀		
况,主動提		
供或轉介諮		
詢協談、醫		
療、心理輔		
導、法律協		
助、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		
他必要之服		
<u>務。</u>		
	七、經性評會審議確認受	一、本點刪除。
	理之申訴案件,召集	二、規範內容併入修正規
	人應指派3人以上組	
	成調查小組進行調	= ', ', ', ', ', ', ', ', ', ', ', ', ',
		加汉夘 五茄 。
	查,對事件調查及處	
	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	
	決議(附表4、附表	
	4-1、附表4-2),提	
	性評會開會審議後,	
	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	
	人。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	
	處理結果之理由、提	
	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	
	<b>一人人人人</b>	<u> </u>

lib ett	
機關。	
九、性評會及調查小組調	
· ·	二、規範內容併入修正規
依下列調查原則為	定第十一點及第二十
之:	點。
(一)性騷擾事件的	
調查應以不公	
開之方式為	
之,並保護當	
事人之隱私與	
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	
調查應秉持客	
觀、公正專業	
原則,給予當	
事人充分陳述	
意見及答辯機	
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	
明確,已無詢	
問之必要者,	
應避免重複詢	
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	
調查,得通知	
當事人及關係	
人到場說明,	
並得邀請相關	
學識經驗者協	
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	
當事人或證人	
有權力不對等	
之情形時,應	
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	
查之必要,得	
於不違反保密	
義務範圍內另	
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事	
人閱覽或告以	
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	
	件之所有人	
	員,對於當事	
	人之姓名或其	
	它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除	
	有調查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	
	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如	
	有洩密時,依	
	刑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	
	事件申訴、調	
	查、偵查或審	
	理程序中,為	
	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	
	訟、作證、提	
	供協助或其他	
	參與行為之	
	人,不得為不	
	當之差別待	
	遇。	
十二、本局受理之申訴事		一、點次戀更。
件,其行為人及被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
害人均非屬本局所	案件,應於7日內將	•
屬員工者,本局除	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	定,修正不具調查權
應採取適當之緊急	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	限時之移送期限及程
<u>處理外</u> ,並應於十	理。	序。
四日內將申訴書及	71	三、部分文字修正。
相關資料移送行為		
人所屬機關、部		
隊、學校、機構、		
雇主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但行		
為人不明者,應移		
請事件發生地警察		
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		
面通知當事人,並		
拉滴田注 担 剅 知 喜		

按適用法規副知臺

中市政府勞工局或		
<u>社會局。</u>		
	十一、調查時程:調查小	
	, , , , , ,	二、規範內容併入修正規
	到達之日起7日內	定第十一點第一款。
	開始調查,並於2	
	個月內調查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1個	
	月,並應通知當事	
	人。	
十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		一、本點新增。
法之事件,接獲被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
害人申訴時,應至		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案件通報系統(以		第十四條規定,明定
下簡稱通報系統)		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
填報。		作法之申訴,應至通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		報系統填報及調查結
結果應包括下列事		果應包含事項。
項: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一)申訴事件之		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
案由,包括		條規定,明定第三項
當事人之敘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述。		之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二)調查訪談過		處理方式。
程紀錄,包		四、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括日期及對		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
象。		第十八條規定,明定
(三)事實認定及		第四項適用性騷擾防
理由。		治法之申訴事件調查
(四)處理建議。		結果應載明事項及移
申評小組應就前項		送對象。
調查結果為附理由		
之決議,並得作成		
懲戒或其他處理之		
建議,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並至通報		
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之事件,應作成調		
查報告及處理建		
議,載明下列事項		
移送社會局:		

(一)性騷擾事件		
之案由,包		
括當事人之		
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		
程紀錄,包		
括日期及對		
象。		
(三)申訴人、證		
人與相關人		
士、被申訴		
人之申訴及		
答辩。		
(四)相關物證之		
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		
調查結果及		
處理建議。		
十四、本局逾期未作成調		一、本點新增。
查結果或當事人不		二、因性騷擾成立與否之
服申訴調查結果		決定,定性屬行政處
者,得按其身分依		分,按其身分依適用
適用之法令提起救		之法令提起救濟。
濟。		
十五、本局處理性別平等		一、本點新增。
工作法申訴事件作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
成之調查結果,應		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
附記不服處理結果		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
得提起救濟之期間		項第十三點,增訂不
及受理機關。		服處理結果之教示規
		定。
十六、本局處理性騷擾事		一、本點新增。
件之有關人員,對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於知悉之內容應負		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
保密責任,不得對		及第十條規定,新增
外洩漏。違反者,		處理性騷擾事件有關
應即終止其參與並		人員之保密規定。
由本局依規定懲戒		
及處理。		
十七、申訴事件之調查人	八、迴避原則:	一、點次變更。
<u>員</u> 在調查過程中,	<u>(一)</u> 性評會及調查	二、本點第一款第1目至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小組之成員在	第4目移列為修正規
一者,應自行迴	調查過程中,	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避:

- (一) 本偶偶內三姻此事人人、、之親親內曾者當其前親親內曾者當
- (三) 現為或曾為 該事件當事 人之代 人、輔佐 人。
- <u>(四)</u>於該事件, 曾為證人、 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 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當事人得 申請迴避:

- <u>(一)</u>有前項所定 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
- <u>(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自行迴 避:

- 3、現為或曾為該 事件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 人者。
- 4、於該事件,曾 為證人、鑑定 人者。
- (二)性評會及調查 小組之成員有 下列情形之 一,當事人得 申請迴避:
  - 1、有前<u>款</u>所定之 情形而不自行 迴避者。
  - 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調 查有偏頗之虞者。

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
人員在申評小組就
該申請事件為准駁
前,應停止調查工
作。但有急迫情
形,仍應為必要處
置。調查人員有第
一項規定情形不自
行迴避,且未經當
事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申評小組命其
迴避。
1日夕加十悠山1

- 人員,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

#### 一、本點新增。

十八、本局各級主管以上 人員涉及性騷擾行 為,且情節重大, 於進行調查期間有 先行停止或調整職 務之必要時,得由 具指揮監督權限之 上級機關或本局停 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 調整職務之人員, 其案件調查結果未 經認定為性騷擾, 或經認定為性騷擾 但未依公務人員人 事法令或其他相關 法律予以停職或免 職者,得依各該法 律規定申請復職, 及補發停職期間之 本俸、年功俸或相 當之給與。 本局局長之停止職

務由臺中市政府為

之。

人為本局所屬員 工,其性騷擾行為 經調查屬實者,本 局應將調查結果依 其身分別移送人事 室或秘書室依相關 規定為適當之懲戒 或處理。適用性別 平等工作法之事 件,應至通報系統 填報懲戒或處理結 果。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及處理結果應定期 回報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

> 本局應採取追蹤、 考核及監督,確保 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避免相同 事件或報復情事之 發生。

-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 及監督:
  - (一)性騷擾行為 經調查屬 實,應視情 節輕重送考 績委員會作 成調整職 務、懲處 (申誡、記 過、大過、 調職、降級 等)或其他 適當處理之 書面簽陳局 長核定後, 移送人事室 或秘書室依 規定辦理懲 處或移送相 關單位執行 有關事項, 並予以追 蹤、考核及 監督,避免 再度性騷擾 或報復之情
    - (二) 如為本局適 用勞動基準 法人員,則 依勞動基準 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 予以免職。

事發生。

(三) 如該性騷擾 事實涉及刑 責,得同時 移送司法機 關。

- 一、點次變更。
-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 條規定,於第一項增 訂應至通報系統填報 懲戒或處理結果並作 部分文字修正。
- 三、增列第二項,新增性 騷擾事件(含適用性 别平等工作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事件)之調 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 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
- 建議,並以 四、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 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 正。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一、本點刪除。

		二、規範內容併入修正規
	得協助轉介至專業	定第十一點第六款。
	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局對於在性騷擾		一、本點新增。
事件申訴、調查、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偵查或審理程序		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
中,為申訴、告		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訴、告發、提起訴		明定對於性騷擾事件
訟、作證、提供協		之相關人員(除行為
助或其他參與行為		人外)不得為不利之
之人,不得予以解		處分。
職、調職或其他不		~~
利之處分。		
		노 교L 한신 1부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		一、本點新增。
項,依性別平等		二、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
工作法及性騷擾		項辦理方式。
防治法等相關法		
規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局長核	十六、本防治措施及懲處	一、點次變更。
定後施行,修正	要點,經局長核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時亦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 附表1(刪除)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有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服務單位		職業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三、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四、申訴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述)												
1. 有誰知道(或看到)這												
件事?												
2. 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 不舒 服?												
3. 你曾以何方式拒絕?												
4. 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5. 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6. 你的上司知道後如何處 理?												
7. 上司的處理你滿意嗎?												
8. 你的感覺如何?												
9你希望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如何幫你?												
x 门市内:												
提供的文件		□錄影帶		□其他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申訂	<b>作日期:</b>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附表2(刪除)

			委	任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地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b>芯</b> 田	<b>門外</b> 取	A. 摄由 纸 重 4	<b>丨,禾仁</b>	为心珊	人, 有代為一切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3(刪除)

#### 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雷子信箱	:

	巴 1 旧相。	
受文者:○○○君(申訴人)(よ	也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	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局不予受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〇年〇月〇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再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 □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已逾一年。
  - □其他理由:

正本:○○○(申訴人)

副本: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

## 附表4(刪除)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

申訴人身分			[	□被害ノ	人本人	□被等	害人法定	代理人		被害人委任	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姓名:	;)所:		性別: 縣 市	村 里		路	(或護照號 段 巷	弄	號	樓
网迈貝竹	加害人	姓名:		:	性別: 縣 市	身 村 里	分證統	一編號 ( 路	(或護照號 段 巷	虎碼):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 內容	詳	如所附申	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至	]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	免填)	
調查結果	=	、調查為	吉果理『	由:	以[Name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							
調查過程	ニョ	、○年( 、○年(	○月○ I ○月○ I	日,訪 <b>詩</b> 日,訪詩	谈□被害人 谈□被害人 談□被害人 朝及對象填	000	<ul><li>□加害</li><li>□加害</li></ul>	人〇〇( 人〇〇(	<ul><li>□證</li><li>□證</li></ul>	1000 1000 1000		
相關證據	=	、附件- 、附件- 、附件-	_									
調查人員	Ξ	· 000		員及人事	數填寫其姓	名)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 小組					

## 附表4-1(刪除)

####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台端〇年〇月〇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理由如下:
  - □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
  - □其他理由說明:
- 三、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〇年〇月〇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前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臺中市政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聯絡電話: 22289111。

正本:○○○(申訴人)

副本:○○○(被申訴人)、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

#### 附表4-2 (刪除)

#### 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訴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台端〇年〇月〇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因〇〇〇(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本局調查小組將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4項通知臺中市政府。
-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〇年〇月〇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前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臺中市政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聯絡電話:22289111。
- 四、另本局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訴人)

副本:○○○(加害人)、本局人事室(秘書室)、臺中市政府

(局長戳章)